

郑州市畜牧局文件

郑牧屠管〔2018〕4号

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做好2018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畜牧局（中心）、区农委（农办、社区服务管理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屠宰行业监督管理，加快推进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，促进屠宰行业高质量、绿色发展，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做好2018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牧屠管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市2018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重点，促进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持续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。继续组织做好生猪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，巩固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“百日行动”成果，全面总结工作经验。组织开展2018年生猪屠

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保持对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屠宰病死猪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，严防不合格肉品流出屠宰企业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。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，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强化生猪屠宰案件查办，消除“零办案”县。

(二) 全面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。按照日常清理与集中清理相结合和“谁审批，谁监管”原则，及时发现并依法取消不再符合法定条件、长期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并注销。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活动。制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现场审核专家管理办法，建立现场审核专家库，从严掌握生猪屠宰企业审核清理标准。坚决关闭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，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。

(三) 严格生猪屠宰企业审批管理。按照绿色食品业“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”转型升级要求，引导屠宰企业向养殖集中区域布局，推动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经营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严格执行屠宰企业设立标准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、违反程序审批屠宰企业。严格“代宰”条件，逐步减少“代宰”屠宰企业数量。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屠宰企业环境治理，确保符合环保要求。限制审批新建（改建）设计年屠宰 15 万头以下生猪屠宰企业和以代宰为主生猪屠宰企业，鼓励审批新建设计年屠宰 100 万头以上全产业链屠宰加工企业。提高屠宰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(四) 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围绕设施标准化、环境整洁化、生产规范化、检测科学化、处理无害化、监管常态化的标准，深入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。引导大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面向全国，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，率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、绿色发展。引导中型生猪屠宰企业立足当地，主攻“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”，提高规模化、机械化、标准化生产水平。评选一批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示范引领的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，并推荐参加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评选。

二、常抓不懈，加强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

(五) 切实加强日常监管。建立生猪屠宰监管责任公示栏，明确监管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驻厂官方兽医，明确监管职责任务、举报投诉电话和监督电话并在屠宰企业内外显著位置公告公示。按照《生猪屠宰厂（场）监督检查规范》《生猪屠宰厂（场）飞行检查办法》要求，扎实开展生猪屠宰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，适时开展飞行检查。持续开展“生猪屠宰行为规范年活动”。严禁收购、屠宰未经检疫、未佩带耳标的生猪，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出厂（场），一经发现，严格依法查处。重点查处注水、注入禁用化合物和水分含量、抗生素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落实屠宰操作规范，加大违反待宰静养、致昏等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，严防病害猪及其产品流出屠宰企业。积极协助安全生产监管、公安消防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，按照

职责分工加强畜禽屠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。

(六) 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建立告知承诺制度，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落实入场查验、待宰静养、质量检验、无害化处理、冷藏运输、分割包装、产品出厂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，如实做好生产记录。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完善档案记录，落实各项措施。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公示栏，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，明确质量内控职责任务并在屠宰企业内外显著位置公告公示。建立健全生猪屠宰企业信用档案和日常监管档案。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，将生猪屠宰环节出现的违反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。

(七) 强化屠宰环节肉品质量检验。监督屠宰企业落实水分含量、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和四环素类、磺胺类等药物残留自检制度。继续做好生猪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，进一步强化牛羊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。各地在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、飞行检查时要实行监督抽样，送有资质的畜产品检测机构检验，监督检查情况和检验结果及时报我局。加大检打联动力度，对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的，要依法查处并追根溯源；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

三、完善机制，提升屠宰行业管理水平

(八) 推动屠宰行业共同治理。推动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

建立政府统一领导，相关部门参与的屠宰监管工作协调机制，将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作为保障食品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，统筹做好屠宰监管体系建设、资格清理、专项整治等工作。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违法案件，严惩重处屠宰违法犯罪行为。将屠宰监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。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沟通协作，有效衔接屠宰准入与市场准入管理。建立屠宰监管部门、区域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打击屠宰违法行为。发挥肉类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屠宰行业发展中的作用，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，规范屠宰企业经营行为，推动屠宰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九）加强屠宰行业管理能力建设。协助省畜牧局开展《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。做好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。提升屠宰行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，加强管理，依法严肃处理违反畜牧兽医行政执法“六条禁令”和屠宰检疫“五不得”规定的行为。强化驻厂官方兽医依法履职个人防护和执法手段等条件保障。按照《河南省畜禽屠宰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多领域的屠宰行政管理、监督执法和屠宰操作、检验检测等业务培训。完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加强对屠宰行业舆情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，不断提升应急处理能力。加快“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”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屠宰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（十）加强畜禽屠宰统计监测。根据屠宰企业停产歇业情况

及时向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调整周报、月报企业报告。严格落实国家屠宰统计监测制度，监督指导屠宰企业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填报屠宰统计监测信息，确保上报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。建立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探索建立生猪屠宰产业形势会商制度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屠宰产业运行状况。

(十一) 统筹做好牛羊禽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管理。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，落实动物防疫条件审查、动物检疫、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、用药记录等管理制，积极探索牛羊禽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管理方式方法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牛羊禽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。积极推动牛羊禽集中屠宰、集中检疫。

各地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上报郑州市畜禽屠宰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刘宏亮 67187027



抄送：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，郑州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。

郑州市畜牧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